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509 号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治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284,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2 年度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股东丁治椿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1 年度，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了使公司能够顺利获得合计 20,000,000.00 元的贷款，公司股东丁治椿夫妇为公司提供相应的个人信用保证。此关联担保行为的发生是公司股东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财务支持，且关联担保事项主要是关联方以个人信用担保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公司未支付任何对价。

经核查，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31,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丁治椿、丁挺在本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业务，拟由股东丁治椿夫妇，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仲文为该等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此担保的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在银行审批的有限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73,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丁治椿、丁挺、仲文在本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办理开立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授权总经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市场上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办理相关手续，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持续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丁治椿、丁挺、刘仲文、纪景发、仲文、殷毅六位同志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大会以 5,828.4956 万股同意选举丁治椿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 5,828.4956 万股同意选举丁挺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 5,828.4956 万股同意选举刘仲文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 5,828.4956 万股同意选举纪景发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 5,828.4956 万股同意选举仲文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 5,828.4956 万股同意选举殷毅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仇正余、关歌生两位同志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大会以 5,828.4956 万股同意选举仇正余为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以 5,828.4956 万股同意选举关歌生为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现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6726.2542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7399.65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原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 6726.254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 7399.6548 万股，均为普通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结果，就现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7,262,542 元增加至 73,996,548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由于公司拟进行修改注册资本，并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决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284,9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川、丁铮

### （三）结论性意见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丁治椿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挺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仲文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仲文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纪景发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殷毅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仇正余	监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关歌生	监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